

國立嘉義大學輔導與諮商學系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紀錄

會議時間：112 年 11 月 06 日（星期一）上午 10：30

會議地點：國立嘉義大學民雄校區行政大樓 A407 會議室

主 席：張高賓主任

出席人員：黃財尉（借調）、吳瓊洳（請假）、吳芝儀、高淑清、許忠仁、
楊育儀（請假）、沈玉培、李鈺華、高之梅（未到）、朱惠英、
盧鴻文、楊昕瑜

紀 錄：楊雅琪、葉雅玲

※報告事項：

【教師事務】

1. 恭賀！本系沈玉培老師擔任本校學生事務處學生輔導中心主任，榮獲本校 112 學年度推動工作優化績效成果獲佳作。
2. 轉知本校教務處通知，有關本校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期中各項成績考核登錄時間，應於期中考週結束後之翌日起 14 日內(112 年 11 月 24 日前)至校務行政系統登錄完畢，敬請教師們留意。
3. 轉本校教務處通知，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停修課程網路申請，自 112 年 11 月 13 日(星期一)起至 12 月 1 日(星期五)止。若有同學目前修課狀況不佳，請事先預警，並協調溝通學生進行停修事宜，惟停修課程每學期以停修一科為限。
4. 依本校學務處通知，請各院系所於 112 年 11 月 17 日前完成 112 學年度校外賃居學生關懷訪視(初評)作業。各系所(導師)可依關懷學生生活及課業之需求逕行校外賃居關懷訪視(現地、電話、視訊訪談)作業，或於學期間(班級)實施導生座談時機，利用空檔時間對賃居學生進行關懷面談訪視。訪視結果請即時於校務行政系統→學生輔導相關作業專區→學生住宿查詢登載，如有危安疑慮處所敬請詳實陳述(或拍照)，各院輔導教官(輔導員)將據以持續追蹤改善，以維賃居生安全。
5. 轉本校教務處通知，現行 12 年國教課程綱要提倡「終身學習」，意在提升學生自我調節學習及培養化被動為主動學習的態度，以適應現代知識水準不停上升的現況。考量目前大學法施行細則第 23 條規定，仍以授課滿十八小時為一學分為原則，為增加學生自主學習空間，本校預計於 113 學年開始實施每學期「16+2」彈性自主學習週次。老師若針對此草案（詳見附件 I(頁 1-2)）有建議或疑問者，請系所共同聚焦，並彙整其意見後草案意見調查，經系所主任核閱後，於 11 月 17 日(五)17:00 前上傳附表 Word 檔至 <https://reurl.cc/OjDeN3>，教務處將於 11 月 28 日與院長及系所/中心主管們討論。

6. 本校 104 週年全校綜合性運動會，訂於 112 年 11 月 16 日(星期四)、17 日(星期五)舉行，為鼓勵各校區學生(含進修學制)參與全校綜合性運動會各項活動，前揭日期予以停課(含進修學制)。
7. 轉知本校教務處通知，有關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全英語授課申請，如教師們有意願提出申請者，請於 112 年 11 月 20 日前將全英語授課申請表及相關附件，擲回教務處備查。(補充說明：本校教師以英語全程開授之課程，經系所課程委員會審查通過後，每 1 學分以 1.5 倍鐘點核計。)
8. 轉知本校教務處通知，本校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生雙語化學習之普及提升計畫」全英語授課補助申請，自即日起至 112 年 11 月 20 日(星期一)止受理申請，請教師踴躍提出申請。
9. 本(112)會計年度即將於 12 月 31 日結束，為順利辦理年度決算業務，12 月 11 日起會計網路簽證系統即停止「新增請購」功能(可預先新增登錄之後所需之購案因應)，並請於 12 月 28 日下班前送達主計室，完成核銷程序；凡於本(112)年度所取得之收據及發票等憑證，務請依上列所訂期限提出並核銷完畢；112 年度之發票、收據等不得於 113 年度辦理報銷。
※ 為配合辦理經費核銷關帳作業，有關「網路請購系統」使用期程如下：
 - (1)12 月 11 日起，網路請購系統即停止「新增請購」功能。(各單位可預先新增之後所需購案因應)
 - (2)12 月 11 日至 21 日期間，系統僅可對已登錄之請購案件進行「報銷及下修金額」。
 - (3)12 月 22 日起，網路請購系統線上登錄作業將全部關閉使用，特殊情形需修改或變更者，請先洽主計室各業務承辦人員個案處理。
10. 轉知本校電子計算機中心通知，依據教育部 110 年 6 月 29 日臺教資(四)字第 1100085899 號來文，針對教育部所屬大專校院，爾後如有因管理不當導致資安事件，將以不遮蔽校名方式作為教育體系內部案例宣導，另將專案實地稽核，未落實稽核缺失改善者，將循相關機制提報懲處。
一般使用者及主管，每年應接受 3 小時以上之資通安全通識教育訓練，以維持並強化個人對資通安全的新知新見。(請教師們留意)
11. 有關本校研究計畫助理暨工讀生(臨時工)相關校務行政系統登入及作業注意事項，自即日起請計畫助理自行至校務行政系統上傳「學倫時數證明」，若無校務行政系統登入功能者，敬請指導老師協助上傳(不可重複上傳)。
12. 檢送 113 年「補助大專校院辦理就業學程計畫」，計畫主持人需為校內專任教師。請有意申請教師依計畫書格式於 113 年 1 月 8 日下班前將申請文件電子檔及紙本各一份送蘭潭校區學生職涯發展中心彙辦。

【大學部學生事務】

13. 本學期院週會時間訂於 112 年 11 月 22 日(星期三)下午 1 時 20 分至 3 時 10 分，地點在大

學館演藝廳舉辦，請大學部學生務必出席。

14. 本系將訂於 112 年 11 月 24 日、12 月 1 日(星期五)上午 9 時至 12 時於民雄校區行政大樓四樓 A406 教室辦理「銀髮健康輔導跨領域學程」之初階、進階等 2 場工作坊，特邀請本系畢業系友鍾惠娥社工師擔任講師，講題為「我與高齡者的距離」。歡迎修讀跨領域學程之學生踴躍報名參加。
15. 本系大學部期末師生座談會暨第二場次專題講座，訂於 112 年 12 月 6 日(星期三)下午 1 時 20 分至 3 時 10 分，於民雄校區大學館演講廳舉辦，邀請本系畢業系友鍾惠娥社工師擔任講師，主題為「輔導與諮商學系與台灣高齡社會的邂逅」。

【研究所學生事務】

16. 本學期第 2 次研究生學術研討會訂於 112 年 11 月 25 日(星期六)在民雄校區行政大樓 A507 教室辦理，主題為「編織守護網-承接墜落少年」，上午場次講師為嘉義市北興國中李惠萍專輔老師，將介紹學校中系統合作的運作，了解在現實面學校端系統合作的運作方式以及可能會遇到的阻礙；下午場次將由嘉義地方法院潘昱萱少年調查官，介紹司法系統對青少年犯罪處遇，以及司法系統合作，歡迎有興趣的老師參加。

【行政事務】

17. 本學系 113 學年度各學制招生事務認領已彙整並分配完畢，於 112 年 10 月 31 日將各教師負責招生事務 E-mail 告知，請各教師確認，若有疑義請於本會議中提出並協調。
18. 本校「民雄校區教育館外牆整修工程」辦理工程缺失改善作業中，改善施工期限延至 112 年 11 月 19 日。施工區域為民雄校區教育館外牆及周邊區域，施工改善期間請各單位人員注意出入施工車輛及材料堆置區域，並請勿擅自進入工區，以維安全，不便之處，尚請見諒。
19. 本系訂於 12 月 4 日(星期一)假民雄校區 A407 會議室召開以下會議，請老師準時撥冗與會，
 - (1) 上午 9 時 30 分，召開本學期第一次教師教學研討會，主講人為楊昕瑜老師。
 - (2) 上午 10 時 30 分，召開本學期第三次系務會議。
 - (3) 中午 12 時 10 分，召開本學年第一次系課程規劃委員會議，將邀請校外系課程委員及學生代表共同與會。

※討論事項：

提案一：有關本系附屬家庭與社區諮商中心之服務項目及收費標準修訂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中心設置要點及各諮商服務收費標準業於 105 年 5 月 9 日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然因部分收費尚需做調整，其修正對照表如 附件 2(頁 3-14)。
- 二、依據本校學產學合作經費收支處理要點第六條第五項規定「檢驗測試、鑑定分析、技術諮詢案，提列 10%」之說明，增列「中心行政管理費提列由 20% 改為 10%」。
- 三、新增列「上述各項收費，如有經濟困難中低收入戶、或是家庭境遇困難者，須檢具相

關證明文件，其收費則由單位主管認定減免。」等說明。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二：有關本系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開課規劃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系所每學期開授課程均應妥適規劃，並經系所務會議通過後始得開授，以讓系所教師了解次學期的排課時段以及授課時數，減少課程排定後異動或者教師基本授課時數不足情形。
- 二、本校自 108 學年度起實施開課總量管控，每學年開課時應受開課容量之限制，各學系大學部必修課程不得高於 70 學分，總開課容量(包含專業必修及專業選修課程)不得超過 150 學時為原則(獸醫系為 220 學時、師資培育學系為 165 學時)、碩士班不得超過 50 學時、博士班不得超過 60 學時。
- 三、依據本校教師授課鐘點核計作業要點規定，支援通識課程、學位學程及跨領域學程課程之教師，其可超支時數等同支援時數。舉例說明，教師支援 1 門通識課程(授課 2 學時)，該名教師可超支時數上限為 2 小時。另兼任行政職務者，可超支鐘點上限等同核減時數。如教師兼系主任，當學期核減 2 小時，該學期至多可超支 2 小時。兼任多項職務者，累計核減時數至多為 4 小時，該學期至多可超支 4 小時。
- 四、依教育部來函，各學系單一年級，每日之課程安排不得超過 10 節，同一門課不得連續授課 4 節以上，但學校實務操作課程等特殊性質者，得不受此限，惟學校應有學生學習成效評估及完整配套措施，請各學系參照辦理。
- 五、為配合本校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開課時程，已事先完成各學制選課意願調查，相關開課草案詳如 附件 3(頁 15-17)。
- 六、有關開課及課程時間之安排，以下事項懇請老師配合：
 - (一)依據本校多次行政會議中揭示，本校專任教師每週排課不得低於三天。
 - (二)依據本校課程規劃與開排課作業要點規定略以「各課程開班人數大學部原則為十人、研究所碩士班為三人、博士班為一人、碩士在職專班為三人。」。然，碩士在職專班經費為系所自行控管，得視學生數及學雜費收入情形，依本校碩專班經費收支要點規定比例編列相關經費，其中人事費(含教師授課鐘點、導師鐘點及專案辦事員薪資)不低高於總收入之 50%，本系分三組同時開課，開課比過高，故本系碩士在職專班開課人數最少須為七人，始符人事成本。
 - (三)課程經預選後，如遇課程異動(如關課、調整時間等)皆需經已選課同學之簽名同意始可異動。
 - (四)為擲節經費，若為碩專合開者，專班修課人數需達 7 人始可開設碩專合開課程。

(五)請先挑選 2 門以上(含 2 門)的大學部課程，接續再選擇碩士班課程。先將基本授課鐘點時數全部運用在系上的課程，再酌予支援通識或師培(外加鐘點數，不計入開課學時)。

(六)請盡量避開同年級開兩門課程。

七、本系支援其他系所：

(一)輔導原理與實務(1 門)--教育系大學部 1 年級必修。

(二)通識中心：14 門。

(三)教育學系博士班家庭教育、輔導與諮商領域各 1 門。

(四)師培中心—中教：分領域/分科(群科)教學實習-輔導類科(1 門)-吳芝儀老師。

八、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預計與師資培育中心合聘蔡明昌老師、曾素秋老師、林郡雯老師，並聘任王以仁老師、施玉麗老師、陳滿樺老師、陳姿憶老師、劉育志老師、沈采瑱老師等兼任教師協助支援本系所課程。白怡娟老師、蔡啟達老師、黃敏菁老師、劉佩榕老師、吳順發老師、陳文詠老師協助支援通識課程。

決 議：修正通過；修正情形如下：

一、教育學系博士班家庭教育領域：「親密關係與婚姻課程專題研究」(3 學分)由張高賓老師支援開課；輔導與諮商領域：「高風險學生諮商專題研究」(3 學分)由楊昕瑜老師支援開課。

二、教育學系大學部 1 年級必修「輔導原理與實務」(2 學分)由兼任教師支援開課。

三、因本次尚有二位教師未出席會議，會後請系辦協調缺席教師開課規劃應達基本應授時數外，尚缺之部份課程及通識教育課程另由師資培育中心合聘教師，及聘請兼任教師協助。

提案三：有關本系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擬商調本校師資培育中心教師 2 名案，提請討論。

說 明：

一、本系 111 學年度系、所師資質量考核因連續未通過二項指標，因此於 113 學年度原學士班調減 5 名、碩士班調減 3 名、碩士在職專班調減 4 名。

二、本系於 112 年 9 月 19 日提交教育部以下精進改善策略後，暫得以不調減學士班名額：

(一)112 學年度公告並增聘優秀專任教師 1-2 名。

(二)聘任兼任教師協助教學。

(三)加強宣導、輔導研究生

(四)系上教師對研究生訓練相當用心，投入時間多，導致延畢生過多。鼓勵教師運用研究團隊方式，有效規劃、輔導研究生畢業論文寫作及畢業。

三、依本學期(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現有學生數，除增聘兼任教師外，若要能於 113 年 5 月提報教育部師資質量管制表符合各項指標，需先向外系所借調教師 2-3 名，並鼓勵研究生於本學期完成碩士論文畢業。

四、檢附本系 112 學年度師資質量考核情形一覽表如 附件 4(頁 18)、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研究生指導教授申請情形一覽表如 附件 5(頁 19)。

決議：為考量新聘教師未能及於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到任，擬由師資培育中心調整蔡明昌老師、曾素秋老師及林郡雯老師等 3 名至本系(輔導與諮商學系)任教，以符合 112 學年度師資質量考核各項指標。

提案四：擬於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徵聘專任教師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本系原有教師名額為 15 名，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曾貝露助理教授離職，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王以仁教授退休，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曾迎新副教授及陳滿樺助理教授退休，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黃財尉老師借調崇仁醫護管理專科學校。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現有教授 3 名，副教授 3 名，助理教授 6 名等共計 12 名。

二、本校自 108 學年度起實施開課總量管控，每學年開課時應受開課容量之限制，各學系大學部必修課程不得高於 70 學分，總開課容量(包含專業必修及專業選修課程)不得超過 150 學時為原則(獸醫系為 220 學時、師資培育學系為 165 學時)、碩士班不得超過 50 學時、博士班不得超過 60 學時。

四、本系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現有學生數如下表：

班制	大學部	碩士班	碩專班
人數	225	103	149

五、依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學系師資質量基準相關規定如下：

(一)生師比值：

1.加權學生數除以其專任、兼任師資總和，其生師比值應低於三十五。

2.日間、進修學制碩士班及博士班之未加權學生數除以其專任助理教授級以上師資總和，其生師比值應低於十五。

(二)專任師資數：設碩士班者，專任師資應達九人以上。

六、然因近年本系專任教師一一退休，導致本系 109 學年度未通過研究生生師比低於 15；110、111 學年度未通過生師比低於三十五及研究生生師比低於 15。【111 學年度生師比(加權學生數/專兼任師資數)為 35.21；研究生生師比(研究生數/專任助理教授以上師資數)為 19.15】。若要調降本系研究生生師比則需補足教師員額達 16 位。

七、檢附本系專任(案)教師一覽表如附件 6(頁 20-23)。

決議：修正後通過，徵聘具學校輔導與諮商、社區諮商或家庭教育等諮商、心理、教育相關領域專長之專任助理教授以上教師 1 名，餘照案通過。

提案五：有關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輔系、雙主修申請資格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轉述本校教務處 112 年 10 月 23 日通知，自 112 學年度起，輔系雙主修有 2 大變革：

- (1) 原申請時間每學年改為每學期申請。
- (2) 申請對象擴大至研究生，且研究生可申請同級或向下一級輔系雙主修。

二、本系大學部自 111 學年度起輔系、雙主修申請之修習條件及甄選方式(採甄選制)，分別如下

(1) 輔系

接受修讀名額	接受修讀之標準與條件	先修科目與學分數	指定必修科目及學分數	任選必修科目及學分數	完成輔系至少應修學分數
兩名	學期總成績排名在全班 30 % 以前。	無	1. 系基礎課程 14 學分 (專業定向與自我成長、社會心理學、教育統計、人格心理學、心理測驗與評量、社區心理學、變態心理學)。 2. 系核心課程 12 學分 (諮商理論與技術(I)、諮商理論與技術(II)、生涯輔導與諮商、團體輔導與諮商(I)、團體輔導與諮商(II)、諮商倫理)。 3. 專業選修課程 4 學分 (諮商實習(I)、(II)或學校諮商實習(I)、(II))。	無	30 學分

(2) 雙主修

接受修讀名額	接受修讀之標準與條件	先修科目與學分數	指定必修科目及學分數	任選必修科目及學分數	完成輔系至少應修學分數
兩名	學期總成績排名在全班 20 % 以前。	無	1. 系必修 46 學分(含院共同必修、系基礎課程、系核心課程)。 2. 專業選修課程 4 學分(諮商實習(I)、(II) 或學校諮商實習(I)、(II))。	無	50 學分

三、檢附本校輔系、雙主修辦法如 附件 7(頁 24-29)，討論是否開放研究生申請，並訂定相關辦法，提請審議。

決議：通過研究生向下一級申請輔系雙主修，惟本系碩士班及碩士在職專班不招收輔系、雙主修研究生。

※臨時動議：

臨時動議一：有關本系是否招收 113 學年度跨校輔系、雙主修學生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經本系 112 年 6 月 5 日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5 次系務會議決議：「不開放招收跨校輔系、雙主修學生」。

二、為優化臺灣國立大學系統跨校輔系雙主修申請程序，須提前規劃 113 學年度招收跨校輔系雙主修之審查條件及名額。

二、經查與本系相關系所概況如下：

序號	學校	學系	是否開放輔系、雙主修
1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	輔導與諮商學系	否
2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諮商心理與人力資源發展學系 (諮商心理組)	否
3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諮商與應用心理學系	是

決議：不招收跨校輔系、雙主修學生。

散會：中午 12 時 30 分